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先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466,000元，較去年下跌約1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4,222,000元。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68分。
- 董事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7,466	77,410
銷售成本		(15,804)	(23,184)
毛利		51,662	54,226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2	(2,103)	5,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64)	(27,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320)	(18,936)
經營盈利		11,475	12,547
財務費用淨額	3(a)	(4,383)	(5,8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5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60	–
源自一般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3	7,352	17,179
所得稅	5	(3,130)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4,222	17,179
每股盈利－基本	6	人民幣0.68分	人民幣2.86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租賃物業		38,945	38,139
一廠房及設備		14,880	13,459
		53,825	51,598
無形資產		—	467
收購租賃土地之按金		4,280	800
收購一所物業之按金		20,564	20,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8,669	73,429
流動資產			
存貨		4,625	1,5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4,149	32,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7	3,149
		59,561	37,3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216)	(55,109)
短期已抵押銀行借貸		(40,160)	(44,000)
即期稅項		(14,976)	(11,846)
		(112,352)	(110,955)
流動負債淨額		(52,791)	(73,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78	(18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878	(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75,438	64,200
儲備	10	(49,560)	(64,386)
權益總額		25,878	(186)

附註：

1. 背景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加以補充。本年度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去年一致。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

下列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屬強制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 「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下之財務申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獲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對修訂之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c)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2,791,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160,000元，該款項於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已告逾期。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以及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鍾志孟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繼續給予本集團財政支援，以讓本集團即使現時或日後面對任何財政困難，仍能繼續其日常運作，作為持續經營之機構。
- (b) 本公司董事正持續與本集團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重訂本集團若干到期償還貸款之還款時間表，並尋求其他銀行代替該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
- (c) 本公司董事現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
- (d)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收緊對廠房日常開支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並積極尋求新投資及商機，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採取之措施，以及其他實行中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可恢復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商業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即使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綜合損益表的營業額及其他經營(虧損)／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67,466	77,410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樣本收入	108	9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3	10,2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銷	(2,319)	(5,2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5)	(6)
雜項收入	60	—
	(2,103)	5,073
	65,363	82,483

3. 源自一般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源自一般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5,472	5,250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	5
滙兌虧損淨額	—	635
	5,472	5,890
財務費用	5,472	5,890
滙兌收益淨額	(1,061)	—
利息收入	(28)	(4)
	4,383	5,886
已於損益確認的財務開支淨額	4,383	5,886
(b) 員工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85	927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47	6,827
員工成本總額	10,932	7,754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3	3,830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75	175
無形資產攤銷	467	8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16	712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2,293	2,3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0	420
－ 其他服務	-	150
已售存貨成本	15,804	23,184

4.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因而作為主要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於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藥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經營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3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從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務虧損後應課稅盈利所徵收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鑒於本集團之結轉累計稅務虧損超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彼等之應課稅收入按全國及地方合計稅率33%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之統一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該統一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由33%降低至25%。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稅率改變而下調，而有關財務影響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222,000元(二零零六年：盈利約人民幣17,17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23,342,466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598	10,664
31至60日	1,917	2,493
61至90日	7,084	2,874
91至180日	15,152	8,382
181至365日	10,161	8,447
365日以上	68,073	61,529
	<u>113,985</u>	<u>94,389</u>
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	<u>(67,110)</u>	<u>(65,211)</u>
	<u>46,875</u>	<u>29,178</u>

本集團通常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物前不久支付訂金，而剩餘結欠之賬期則介乎90至180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54	1,290
31至60日	215	8
61至90日	1,225	-
91至180日	70	-
181至365日	56	14
365日以上	834	725
	3,454	2,037

10.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200	-	7,195	9,025	(222)	(97,605)	(17,407)
換算成呈報貨幣的滙兌差額	-	-	-	-	42	-	42
年度盈利	-	-	-	-	-	17,179	17,1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200	-	7,195	9,025	(180)	(80,426)	(186)
換算成呈報貨幣的滙兌差額	-	-	-	-	546	-	546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1,238	10,114	-	-	-	-	21,352
股份發行費用	-	(56)	-	-	-	-	(56)
年度溢利	-	-	-	-	-	4,222	4,2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38	10,058	7,195	9,025	366	(76,204)	25,878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b.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山西中遠威」）作為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以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金融法規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為基準，將最少10%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條件為資本增加後，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山西中遠威董事會決議不會將除稅後盈利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此乃由於山西中遠威的一般儲備基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山西中遠威的註冊資本額有所增加，否則毋須再作進一步撥款。

審計報告節錄

核數師基於有關下列事宜之範疇受到限制，故就彼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保留意見：

(a) 範疇限制—收購一所物業之訂金之可收回性

收購物業之訂金約人民幣20,564,000元乃從去年結轉並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償還。概無文件證據可支持獨立第三方完成該宗交易之能力，以及是否得以收回訂金，繼而致使收購物業之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存在疑問。倘該數字須作任何調整，將對本年度盈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b) 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達成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c)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c)所闡釋，貴集團現正進行多項措施改善其財政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貴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援、有額外外來

資金可供應用，以及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以應付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告並無計算該等措施未能成功實行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就此情況作出合適披露，然而，吾等認為由於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方面存有極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因此保留有關此方面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大陸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溶栓膠囊」被歸類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故可享有七年行政保護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止。「葡立膠囊」被歸類為「國家四級化學藥保護品種」，故可享有六年行政保護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止。於相應的行政保護期內，本集團於生產「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處方及生產技術均會受到保護，中國大陸的其他製造商不可在中國大陸生產或仿造該兩種產品。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葡立膠囊」對治療骨關節炎極具療效。該兩種產品均在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廠房生產，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證書。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7,46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7,41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下跌約13%。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人民幣4,222,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7,17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兩種藥物，其中一種是「溶栓膠囊」，被歸入處方藥物類，只可向醫院出售，而這一環一向是本集團表現相對較弱的市場。而另外一種是「葡立膠囊」，被歸入非處方藥物(「非處方藥物」)類，為本集團中國大陸的主要市場。年內營業額下跌乃「葡立膠囊」銷售減少所致。

「葡立膠囊」的銷售額約人民幣62,56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741,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93%。本集團於銷售「溶栓膠囊」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6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7%。

為改善「溶栓膠囊」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更專注於透過駐院醫生開發處方藥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會加強大眾媒體廣告力度，進一步透過非處方藥市場促進「葡立膠囊」銷售。

董事預期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股東回報。

研究開發及葡激酶項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委聘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進行研究工作，特別是葡激酶項目。葡激酶是一種基因工程藥品，屬於第三代之溶栓藥品。臨床應用樣本及其他相關材料已於二零零二年送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以待臨床試驗審批。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本集團仍未取得有關批准，申請仍在處理當中。待臨床試驗完成及獲准後，本集團將會為葡激酶申請國家新藥證書。申請出現延誤，是由於國家藥監局不斷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所致。

推出「溶栓片」

本集團現正開發「溶栓膠囊」的替代產品，稱為「溶栓片」。「溶栓片」的處方及主要療效與「溶栓膠囊」相同，但具備不會脆裂及吸潮的優點，因此穩定性較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取得國家藥監局同意「溶栓片」豁免進行臨床研究，預期生產申請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49,000元)。鑑於可動用的資源有限及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需依賴股東及銀行額外籌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達到業務目標。

股本結構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8,9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077,000元）的若干租賃物業已經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招股章程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200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0,93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754,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為81%（二零零六年：1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展望及前景

董事仍然預期，中國大陸製藥行業的劇烈競爭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前景造成持續的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集團會繼續研究工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素質。董事相信，推出「溶栓片」有助本集團開發處方藥品市場，從而加強本集團及旗下產品的知名度。再加上葡激酶項目如獲得批准後隨即推出市場，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改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放眼未來，董事會將會竭力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繼續尋求與其他藥廠的合作機會，例如合併及收購，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盡量減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指定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鍾志孟先生 (「鍾先生」)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 (L) (附註2)	26.9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鍾先生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故鍾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193,97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指定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附註1)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 (L)	26.94%
馬慧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3,975,000 (L)	26.94%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 (L)	26.94%

附註：

1. 鍾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2. 馬慧女士乃鍾先生的妻子，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慧女士被當作持有鍾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193,97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現正或可能與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亮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且無任何重大不利事宜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本集團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由審核委員會呈交的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報告，並認為該報告顯示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且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股份買賣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鍾志孟(「鍾先生」)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之運作：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仍然為運營生產廠房之最佳舉措，原因為鍾先生在該行業具備廣泛經驗及知識。鍾先生將定期向董事會知會山西省太谷縣廠房之最新發展情況。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考慮委任行政總裁職位，惟僅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鍾志剛先生、謝曉東先生及穆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